

# 臺南市政府 104 年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記錄：蔡雅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 壹、主席致詞

曾副市長、陳秘書長、各位委員以及本府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廉政會報，目前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正如火如荼的展開，各方陣營也互相指責對方在操守上的問題，然而對於這些指控，相信整個社會很快就能釐清，由此可見人民對於政治人物或政府清廉及操守的要求非常高。上一次的會議中，針對外界所指控的六大案做了報告及說明，這也證明本府真金不怕火煉，皆秉持清廉勤政之原則推動市政，因此，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我們指教，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再接再厲。

## 貳、宣讀上次廉政會報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3-34 頁）

【編號第 10401-2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第 3 頁，因部分內容尚待研究討論，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第 10402-1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第 4 頁，報告後  
解除列管。

**【編號第 10402-2 案】**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第 4-34 頁，建  
議解除列管。

**主席：**

如沒意見則依秘書單位建議辦理。

###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35-54 頁）。

**主席：**

各位委員針對政風處之工作報告有無補充意見？如無意見  
即進行專題報告。

二、政風處廉政專題報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區  
公所回饋金業務專案稽核」（詳如會議資料第 55-67  
頁）。

**秘書長：**

回饋金係屬給付行政，因此以行政規則的方式來訂  
定相關規範，過去臺南市尚未合併之前，絕大部分鄉鎮  
市公所直接向中央或當時的縣、市政府進行回饋的機  
制，回饋基本上屬於鄰避設施的部分，例如航空站的噪

音而給予週遭居民回饋，性質上有針對個人的回饋、區域的回饋，預算上有資本門也有經常門的形式。縣市合併之後因為中央並無要求鄉鎮市公所針對回饋金的行政規則進行修正等相關作為，然我們發現，在執行面上市府有時無法瞭解各行政區回饋金執行的情形，因此才利用專案稽核的方式，請民政局協助蒐集 37 個行政區的回饋機制進行研究及稽核，而本次專案稽核的對象並不以名稱為「回饋」者為限，性質上只要有類似的情形，皆納入稽核範圍，當然這中間也會有若干非屬回饋機制而屬於損失補償的機制，亦或是單純為預算法上補助款性質的機制，這些都是本次稽核納入的範圍，目的在於管理上能夠完備，更重要的是能將資訊公開透明。

檢視結果發現，目前執行面上尚無較大疏失，換言之，在合法性及公平性上，行政流程及作業上均無大問題，至於考核和評鑑機制之有無，目前僅有考核機制而無評鑑機制，例如殯葬基金，因為各區公所皆有納骨塔，因此有回饋金，本來區公所針對殯葬基金就有考核機制，但並未專門針對殯葬基金訂定評鑑機制，未來如果認為評鑑機制為必要，民政局也可以對此新訂行政規則

來加強監督及管理。

最後有關資訊公開的部分，因為各區公所對於資訊方面的能力較為不足，目前雖有對外發函、公告等某種程度的公開，但並未於網站上進行揭露，鑒於目前所謂資訊公開係指資訊公開上網，未來也希望此部分能在網站上揭露相關訊息。藉由回饋金專案稽核，能夠清楚瞭解到臺南市一年之中回饋金的金額，該金額依照預算法均需納入預算。另有關於今日政風處的報告，方才尚未說明書面呈現的總回饋金額 3 億元，與口頭報告中 4 億多元不相同的原因，本次與上次開會中所統計的金額落差所在，請政風處進行補充說明。

**政風處補充說明：**

經過上次的研討會議，主計處有補正三筆回饋金，分別是白河區公所的白河水庫回饋金、大內區公所的烏山頭以及水資源的回饋金，因此 4 億元是上述三筆加總上去後的統計金額。

**楊永年委員：**

此種專案稽核用意甚好，亦使我們得以瞭解回饋金的使用狀況，這邊提供一點建議，目前僅以法律面來看此制

度，不知道有否思考過該回饋金機制使用的永續性，包括環境、生態的永續性，如果加上此種考量，相信對市政推動非常正面。

**主席：**

回饋金在地方若隨意使用的確非常可惜，正常是以現金或辦保險的形式直接回饋到個人身上，若能針對永續及環境著墨當然更好，然而現今回饋金執行方式因為地方已經行之有年，如果斷然將回饋金改成不發給個人而用於環境建設，可能會遇到執行上的困難，未來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許育典委員：**

方才政風處報告時有提到各區資訊公開的問題，無論是回饋金或其他補助的項目，因為臺南市政府已有「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下稱補助應注意事項)的規定，並於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既然已有此款規定，則目前未有公開的情形與法規所抵觸之落差，是否有執行上的問題，及是否有相關執行的督導措施，應向委員們進行簡

單說明。另外有關統計金額落差問題，是否還有其他遺漏項目，亦或是此項統計如何能夠達到正確性？或者依照現行行政機關的執行方式無法得知某些項目？

**政風處補充說明：**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依照補助應注意事項確實應將作業規範上網公開，此部分在本府法規查詢網站皆已公開，方才所述資訊公開量不足之意，係指在執行回饋金時，申請期限、符合資格、月報表等，至目前為止尚未定期公開，因此希望能夠加強尚未定期公開的部分。此外有關金額也非常感謝主計處從預算書中發現有遺漏三筆未列於稽核範圍內，我們也立即補正，因為本次稽核係採擴大稽核，部分以往認為非回饋金的項目也將之納入，此部分疏漏爾後會加強政風和會計單位的配合。

**主計處陳處長補充說明：**

當初針對所有預算皆有編列，然而有部分是未透過預算，有透過預算的部分發現有漏列即提出請政風處補列，有部分是屬於委辦性質也有列入查核，雖然非屬回饋金性質，但列入查核並無相關問題。

**秘書長：**

原先希望重點置於回饋金上，後來政風處採取擴大稽核的方式，因稽核作為的範圍增加非屬壞事，最後也尊重政風處的做法，然而因為範圍的增加，就可能會有疏漏的部分；另外有些回饋金並非每一年度都有，如方才主計處處長所言，係屬於委辦性質，實質上雖有回饋性質，但名義上並非屬回饋，在此種情形下進行清查盤點時確實有可能會有部分遺漏，然而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一網打盡將全部納入稽核範圍。

資訊不足方面，其實主要是月報表，即是說每個月回饋或補助多少金額給誰？此部分尚未充分揭露，例如給予個人的回饋金、健保給付等，在網路上的公開確實不足，然而法規方面，例如作業規範、注意事項、實施要點等，在法規查詢系統裡都能夠查詢到。

**主席：**

感謝政風處的報告。各位委員有無任何指教或想深入瞭解的？如無即進入下一程序。

三、地政局專題報告－「南紡夢時代地下停車場重劃案」

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69-76 頁)。

四、都市發展局專題報告－「臺南市新市政中心規劃案」

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77-83 頁)。

#### 五、都市發展局專題報告—「武聖夜市學校用地解編案」

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85-91 頁)。

**主席：**

謝謝相關局處的報告，關於這些案件究竟是貪汙還是抹黑，市府利用廉政會報向各位委員報告，就是希望各位委員能清楚明白，市府主動提出報告就是證明市府真金不怕火煉，因為大家都是專業的人士，剛剛相關局處提出的報告應該能使大家對該案能夠清楚瞭解，各局處對這三個案件有無補充？委員有無指教？

**許育典委員：**

剛才在聽都發局兩個案件的報告時非常清楚，都發局對於如何執行、外界質疑哪些內容以及針對質疑提出的回應都很清楚，一看就知道沒有問題，從後面的具體作法來看，其實看得出來這兩個案件純粹是抹黑；但地政局的部分我認為報告內容比較純粹是過去停車場重劃案的報告，針對如何被外界質疑、抹黑及相關回應都看不到，我想兩個局處的報告內容相對來看會覺得有落差。

**主席：**



地政局報告雖完整，但沒有針對質疑的部分特別著墨並加以對照，我想呈現方式可以再議題性一點。

**地政局林局長補充說明：**

請委員參考簡報第 8 頁，外界主要質疑本案在細部計畫中把地下停車場的興闢費用納入重劃負擔，將來土地如果有移轉，增值稅扣 40%，這樣的費用會有圖利南紡的問題。如同我剛才說明的，重劃負擔原則上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的規定只有十項的用地負擔，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的規定考慮到第一點：重劃必須是全體同意，為避免地主的負擔過重，所以採列舉的事項，而這個案件地主只有兩位，全體同意列為共同負擔，工程書圖也經過本府工務局審核通過，在公園地下興建停車場，一方面將開發區原有的東光路及凱旋路路邊停車空間予以取消，為了遞補這些取消的停車空間，要求開發者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至少 227 格停車位，這部分除了符合公共設施用地的多目標使用外，也不妨礙到原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的效益等等理由，因此地政局基於這樣法律規定的意旨，請示內政部，內政即便找地政局開會研商，認為這樣類似重劃費用的負擔，基本上沒有違反法的精神。地政局就地下停車場興建費用

的部分列入重劃負擔，將來重劃後土地移轉可以減徵土地增值稅，地政局是針對這部分來說明，就本府來講外界攻擊的就是這個部分。

**主席：**

請各位看一下內政部的公文，當時重劃會請求將地下停車場興闢費用列入工程費用計算，地政局有請示內政部，內政部公文的意旨簡單來講，就是蓋了之後產權一定要捐給市政府，而本案有捐給市政府，因此市政府現每年會有 440 萬的收益。我想地政局如果以議題式的方式列出來，各位委員就會比較清楚。

**許育典委員：**

這個案件看起來算很單純。

**主席：**

我想當時因為在選舉期間，外界以為我要選總統，所以準備了這些資料刻意抹黑，提出所謂六大弊案，其實那些並不是弊案。

**許育典委員：**

我原以為這個案件有地政局沒有詳列出來的一些較具新聞性的爭議，如同外界質疑都發局的兩個案件就很有針對

性，但這樣看起來地政局的案件很單純。

**主席：**

我們六個案件都很單純，但是議會的生態改變，再加上 2016 年總統、立委的選舉，所以包括風傳媒等媒體上都是特定政治人物的刻意炒作，藉以攻擊臺南。

**金玉瑩委員：**

主席以及各位委員、長官大家好，針對剛才提到地下停車場的案件，我認為簡報第 10 頁中的內政部的函文有個地方要特別注意，文的一開始就清楚說明之前審議該案開闢之工程費「非屬」共同負擔之工程費用，也就是說，在主管機關內政部開始認定時，是認為原案情的情形並非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可列為重劃負擔的部分；而在文中第 3 行開始轉變，最後再加上了「倘經」，所以照這個公文看來，目前的認定責任是市府比較高，也就是市府在查證有文中敘明的 4 個要件以後，認為這個部分是可列為重劃負擔。但我認為市府事後的功課可以評估計算一下，將停車場興闢費用列為重劃負擔後，將來真正可以節省稅費的總金額是多少？因為後面的論證已經很清楚，根據目前內政部的函示，在法理上也可以顯示市府已經有查詢的

過程，但如果最後市府算出來節省稅費的金額非常大，那會是另外一個議題。有時候就算是抹黑，但是當初平均地權條例嚴格限制只有明列十項，一定有它計算的原則，所以這部分市府可以做這樣準備，如果金額沒有很大的情況下，加上剛才所稱的總建設經費全部無償移轉給政府之外，同時後面還有收費的機制，可以加總在一起，在整體效益評估時，至少在稅費這一塊市府不是陌生而且不會不知道產生對原來重劃地主節省稅費的結果。

#### 黃雅萍委員：

我延續金委員的意見，關於地政局在簡報第 4 頁上提到重劃平均總負擔是 50.2%，這是公共設施土地跟費用負擔的部分，金委員剛才提醒的是在費用負擔雖然有地主提出來的設置地下停車場的相關費用，而這個費用在市府內部的正確性與否，這部分可能要先做釐清確認；至於地政局的因應措施除了金委員提到的以外，本案公共設施重劃平均總負擔的部分相對是高的，這部分金額的計算也麻煩市府提早做因應。

#### 地政局林局長補充：

這邊補充說明，地下停車場興建的費用是 2.75 億，當時

也計算將來重劃後的地價，在重劃計畫書是以重劃後約 20 多萬的地價去算，如果重劃後的價格扣除開發成本，大概減徵的稅 40%，差不多 1 億多，這個我們當時也算過，所以沒有圖利南紡，對他來說是要多付錢來做這個工程。

**楊永年委員：**

我提供一個小建議，今天準備這三個案件的報告都非常清楚，市府在公開透明的部分做得相當好，而廉政會報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就是希望能夠有廉政的政策，因此像今天這三個案件，未來如果有類似的報告，或許可以每個案件整理一、兩個廉政政策建議，例如這個案件這樣做，別的案件以前怎麼做，過程發生了什麼狀況等等，這其實是市府已經既有的政策或者再從這個案件中去闡述清楚；換言之，整理個案的目的在提供廉政政策建議，而且無論是市府廉政政策或是防弊政策都好。這部分當然要花一些工夫，能夠來做一些回應，包括剛剛幾位局處首長的回應其實都相當好，只是後續怎麼樣釐清，變成市府的廉政政策，我想未來不管以任何方式回應，都會非常具有說服力。

**主席：**

謝謝楊委員，接下來進行下一個程序。

## 肆、討論提案

提案 1：提案單位：本府政風處

案由：擬研提「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三部曲—廉政細工專案實施計畫」，期以加強機關同仁對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在違失風險之認知，並透過弊端型態之揭示，加入行政及社會共同監督力量，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達到防弊預警效益，使機關業務順遂推動。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 93 頁)。

楊永年委員：

非常感謝市府願意支持廉政細工的提案，雖然曾檢察官本次未到場，但是我與曾檢察官昨天也做了一些討論，希望能對市府的廉政工程做出一些貢獻，在此與各位做簡單的報告，首先感謝市府支持這樣的構想，也感謝政風處加以規劃，在此提出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跟我剛才提到的也有關係，也就是關於廉政委員會的定位，我想廉政委員會的定位應該還是圍繞在防弊政策的擬定，讓局處有所遵循。而廉政細工的討論即是為了充實的廉政會報內容做準備，只是廉政細工是以各局處為單位，而討論各局處的問題時，一定會針對市府討論的幾個大型專案可能發生的

弊端進行討論，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廉政的政策會進一步形成，即是哪些部分我們可以怎麼做、哪些部份不能這麼做，便會形成市府統一的廉政或防弊政策。

第二點是有關桃園機場公司針對桃園第三航廈錄製的防弊影片，建議將這個影片納入工程或採購評選會議的流程，過去曾檢察官發現很多案例是評選委員對於其擔任評選委員的相關職責不清楚，因此我們希望將該影片落實在評選會議流程中，今天也特別帶來 10 片送給政風處，這是曾檢察官親自錄製的，影片僅 15 分鐘，簡要的把相關的關鍵點在影片中呈現，目的是提醒評選委員能夠防弊，該影片針對相關職責及評選委員係授權公務員等等都有詳細的說明，而該影片目前已經在桃機公司及水利署兩個機關落實執行，因此建議市府也能全面採用，納入並落實在評選會議中。

**秘書長：**

曾檢察官一直希望從預防司法的角度上來著墨，因為等到檢察官發現案件到後續的偵察程序，其實對整個政府的形象或效能都會產生影響，所以他一直希望能跟政府機關行政部門透過預防的機制來貫徹，例如之前的履順專

案，定期把市府標案的得標廠商找來，協助廠商履約順利，也讓廠商知道相關法規，及如何去防止關說或其他不當壓力等等，市府也絕對會依法行政。而楊老師跟曾檢察官希望市府再往前一步、再做一個提升，因此有細工計畫這樣一個構想，希望市府做得更澈底，經過政風處討論、評估，認為這個是可以執行的，並且在會前簽陳給市長，市長原則上同意作為市府下一年度的重要施政。

另外楊老師特別提到有關影片的問題，其實我們發現很多案件在評選過程確實很容易出差錯，如果能透過影片教育訓練的方式，讓市府同仁及府外的委員也能夠瞭解的話，我相信對本府整體廉政的提升應該是有很大的幫助。

**許育典委員：**

剛剛秘書長提到曾檢察官的想法是預防司法，我認為預防司法這個用語是錯的，如果是法務部的話應該是行政，因為司法是被動的，其實不能預防。

**秘書長：**

可能我的用語表達得不是很好，曾檢察官的意思是希望盡量在制度面上不要有弊案發生，其實應該是說防貪、防弊的預防功能。



**許育典委員：**

我以學術的角度思考是認為預防司法的用語怪怪的，我認為法務部基本上，像檢察官應該算是司法行政的角色，檢察官是積極主動的，他跟我們一般講法院的司法不一樣，因為法院是不告不理，所以如果是檢察官、法務部的角色，它們基本上配合市府在防貪上結合，比較積極性的作為我覺得是可行的。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通過。

## **伍、臨時動議**

**許育典委員：**

我在看會議資料第 40 頁第 8 點辦理專案稽核、落實機關內部控制的部分有點疑惑，舉個例子來說，其中第 5 項藥品管理稽核、第 6 項焚化廠操作、第 7 項水汙染案件專案稽核、第 8 項道路側溝專案稽核及第 11 項登革熱防疫督導專案稽核等，看起來跟廉政、防貪似乎較無直接關係，或是說這是習慣性的放在廉政會報上處理？因為裡面提到很多項專案稽核，是否有對焦式的僅將與廉政有關係的稽核項目放進去？我認為其中第 2 項查處

毒品案件專案稽核，因為毒品有涉及內控機制及貪瀆的風險，這部分放進去我可以理解，但其他的部分好像跟廉政與防貪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想或許可以將這些資料對焦在廉政，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

政風處下次工作報告時應再過濾一下，將與「廉政防貪」較無關聯的業務予以刪減。

政風處詹代理處長：

關於專案稽核的部分在政風機構條例裡面有提到易滋弊端業務的稽核，在相關稽核執行的當中，目的在於發現行政程序上的缺失，如能有即時改進的，那我們是著重於提出事前的預警作為，因此是以預防貪瀆的角度切入來辦理專案稽核。

楊永年委員：

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說廉政核心的概念有兩個，一個是我經常跟政風處政風人員互動，那我會跟他們講，其實政風的核心是公開透明，公開透明的背後大家接受度會比較高，不見得是防貪，如果我們以公開透明的角度來說，都是可以相關的，那麼許育典委員若從這角度思

考，就可以相關。只是我們如何在這個部分去形成政策，是有潛移默化的作用，公開透明就有監督的作用，也就不容易有貪瀆的作為，當然更細部、更聚焦的會是防弊、防貪的政策，那這兩者間是有高度關聯性的，未來可能麻煩政風處再稍微多花一些時間，如何將這些東西變成一種政策。

**黃雅萍委員：**

最近中石化判決了，市府之前是列為被告，之後原告對市府撤回，而在今天資料第 62 頁的中石化睦鄰基金管理機制裡面提到中石化不干涉回饋金的運用方式，而且可以看到其他的管理機制都有定期抽查或抽驗，這部分的回饋金是對於安南區鹿耳里、顯宮里及四草里的居民做醫療費用的補助，我想有關機制的部分市府還是需要再予以查核，且市府當時好像也有跟原告等居民達成部分的共識，這部分如何落實我們今天看不到，不過我希望市府不要因為判決的結果就有所疏忽。

**主席：**

謝謝黃委員及各位委員的指教，今天的會議到此，散會。

**陸、散會(11：40)**